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2226號

原告 蔡勝安
被告 好庭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素花

訴訟代理人 黃軒凱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原告應補正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權利證明文件（例：債權讓與證明）及所修復零件非新品之證明（如非新品，其年份之證明文件）。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10月25日16時宣判，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芊卉